

# 104 學年度足球新生盃成果報告書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盃足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足球運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聯繫同學間情感。
- 二、主辦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：清華足球隊。
- 四、時間：09 月 29 日（一）起。預賽每天 19:30 開始，一天 2 時段，共 6 天

※ 註：詳細比賽日期於領隊會議仍可商議，領隊會議開完後不得調賽。

五、地點：清華 PU 五人制足球場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. 清華新生，以系為單位報名，每系不限報名一隊。系所人數不足時，可與他系聯隊，聯隊之系所限報名一隊，最多以兩系併成一隊為限。
2. 本項賽事不分男女皆可報名，唯須於比賽時注意禮節。

七、賽制：五人制。

八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（三）

將報名表 MAIL 至 [r12497145@yahoo.com.tw](mailto:r12497145@yahoo.com.tw)，並於領隊會議繳交報名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細節部份可詢問隊長：周忠威 0983881692

※ 註：領隊會議當天提供球員資料修改及球員補報名。

九、報名表下載：請洽第三頁之附件。

十、報名費：2000 元（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已繳交報名費隊伍要退出比賽，一律不予退

費；若領隊會議未繳交隊伍，在第一場比賽前要繳交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應處下屆停賽「一年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1. 除球場規格乃另行公告之規定，以及對守門員回傳球不限次數外，其餘均採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2. 在場上比賽時，足球體保生以一位為限。
3. 球員報名人數限制為 10 人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
1. 循環賽：勝一場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判定名次。積分相等時，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- 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   - b. 總進球數多者勝。

c.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 a,b 方式循序判定

(3) 中途有隊伍棄權，則與該棄權隊伍之比賽結果皆不列入計算。

2. 複賽：比賽結束若為和局上下半場各延長 10 分鐘，不分勝負時，以 PK 決勝負，每隊先各自派出比賽結束時場中的五名球員踢 PK，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進球數相同，每隊再各派一人 (非已經踢過之球員) 直至分出勝負。

十三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請各隊長必須準時出席參加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請各隊與報名表內選出 3 名聯絡人。若報名隊伍不足四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1. 時間：9 月 25 日 晚間 7 點 30 分

2. 地點：體育館一樓會議室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半場，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團體獎項：第一名 獎盃一座 獎金 4000 元

第二名 獎盃一座 獎金 3000 元

第三名 獎盃一座 獎金 2000 元

2. 個人獎項：金靴獎 獎盃一座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球隊若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。

2. 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，成績不予計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
3. 比賽期間如遇有球員互毆或辱罵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裁判得以亮牌警告，被處罰之球員罰則如下：

(1) 直接紅牌：逐出場且禁賽次場

(2) 同一場兩張黃牌：同上

(3) 系列戰中拿到兩張黃牌：禁賽次場

※ 註：

(1) 大雨或場地泥濘時賽程順延，各隊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，以便賽程進行。

(2) 相關公告事項詳見 facebook 粉絲專業：「清華大學足球隊 NTHU-FC」

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盃足球賽報名表

系級：

負責人：

手機：

姓名 學號 手機 E-mail 信箱 備註(隊長)

=====  
=====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人員不得重複參賽
2. 聯絡人方式務必詳細填寫
3. 隊員依照需求增加，不限人數

主辦人聯絡方式： 中文 18 周忠威

手機：0983-881-692

信箱：r12497145@yahoo.com.tw

## 比賽過程

由八隊參加本次新生盃，分別是化學、材料、資工、物理、電機、工工、動機、大一不分系。激戰火烈，最後四強為材料、工工、資工、大一不分系。在比賽裡，選手們奮力的想要踢進球門，以及去搶奪球。獲勝時，勝利的喜悅，渲染整個球場。

### 季軍 材料系





亞軍  
資工系



冠軍  
不分系

